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函

會 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40 巷 25 之 1 號 3 樓 10 室  
電 話：03-5240928 傳 真：03-5240916  
網 址：<http://www.5240916.org.tw>  
E-mail：tax.t240916@msa.hinet.net  
會務人員：陳宓琳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記帳報稅霞字第 12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報名表、請假單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假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四樓甲教室舉辦『**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**』課程，意者請於 6 月 23 日前將報名表填妥傳真或 E-mail 至公會報名，俾憑準備講義資料。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。【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】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『**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**』。
- 二、日期：10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AM09：00～PM04：00
- 三、地點：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四樓甲教室（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）
- 四、講師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→甘德清副董事長
- 五、**注意事項：**
  1. 當日報名上課之會員無法前往上課時，可由事務所員工一人替代，並請附上會員請假單及切結書。
  2. 請上課學員於開課前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座位將開放予候補學員。
  3. 本課程不安排座次，學員完成報到手續後依序就坐，請勿幫他人佔位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 1. 本會會員本人。
  2. 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會員本人。
- 七、依據學員上課須知：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上課者，請務必於上課前將請假單傳真至公會，教育訓練課程經報名後無故缺課且未請假達二次者，將取消您當年度課程參加資格。

理事長黃麗霞

附件一：

# 1030626『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』課程報名表

時間：上午9:00~下午4:00

地點：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四樓甲教室

**FAX：03-5240916**

參加人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 (素食請註明)
事務所名稱		

\*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資料準備

\*傳真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 TEL：03-5240928

-----  
以下由會務人員填寫
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報名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二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 
學員請假單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課程名稱：1030626 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

學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請假原因	(請務必填寫原因)		
請假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天_____		
備註	請將本單於上課前傳真至公會並電話確認。		

公會

電話：03-5240928

傳真：03-5240916

# 切 結 書

課程名稱：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 日期：103/06/26

會員：\_\_\_\_\_

替代會員上課學員：\_\_\_\_\_

本人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上課(檢附：請假單)，今指派之替代學員確屬本事務所員工，若有不實，願視同報名後未經請假而缺課，應記點一次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知記點達二次，將被取消當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資格。

員工報名上課學員：\_\_\_\_\_

上列學員確屬本事務所員工，若有不實，願被取消本年度派員上課之資格。

員工報名上課每名應繳納工本費 100 元整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